附件1

2025-2026学年秋季学期我校与台湾高校

交流生项目本科生选派办法

一、项目情况

根据我校与台湾合作高校的交流生协议，现拟选派2024级、2023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于2025年秋季学期赴以下4所大学交流学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交流生类型及人数** | | **备注** |
| 1 | 龙华科技大学 | 自费 | 5 | 理工科专业基础较好，多媒体与游戏发展科学有优势，北部科技大学排名第一 |
| 2 | 文化大学 | 自费 | 5 | 科系最完备、最多元的综合性大学，拥有台湾第一所综合性大学博物馆 |
| 3 | 世新大学 | 自费 | 5 | 综合大学，优势学科为新闻传播学 |
| 4 | 元智大学 | 自费 | 5 | 综合大学，优势学科：电气工程、计算机科学、化学工程、商科管理领域位列世界前200位。 |
| 合计 | | 20 | |  |

二、报名条件

（一）我校2024级、2023级、2022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思想政治品德良好，积极上进，责任心强；

（三）学习成绩优良；

（四）有承受缴交赴台学习费用的经济能力；

（五）家长对所申请项目详细了解并支持本人参加；

（六）身心健康。

三、报名截止时间

请各二级学院根据要求组织学生报名，于4月9日前将纸质版学生申请表、汇总表提交至台港澳办，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四、选派办法

（一）学生自愿报名；

（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初审；

（三）台港澳办、教务处、学工部根据报名情况组织遴选，择优确定人选，送学校审批；

（四）台湾各交流高校核定入学资格并发录取通知书；

（五）若因政策因素无法办理入台手续，此次交流资格即失效。

五、学分认定与奖助制度

（一）为确保专业教学计划的合理衔接和学习质量，交流学生在递交申请前应先到各自交流大学网站了解课程设置及专业情况，选择与所学专业相应或相近的专业进行学习，并提交《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分互认课程申请表》。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参照泉师院教〔2012〕23号《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籍、学分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二）奖助制度按照《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专项奖助金实施细则》执行。

六、费用

交流学校收费详见台湾各高校收费表（附件2）。

七、安全与纪律

交流学生在交流期间应遵守我校和台湾各交流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不得做出有损我校及台湾各高校声誉的行为，不得无故放弃交流资格和提前返校，或交流期满滞留不归（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否则，回校后依据本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交流学生在交流期间应与台港澳办和所在二级学院保持联系，如遇安全问题及时向台湾各高校负责老师和我校报告，台港澳办负责协调解决。赴台前，由学工部与交流学生签订安全协议。

八、手续办理

在收到台湾各交流大学录取通知后，台港澳办根据政策情况，负责指导交流学生办理相关手续，若因个人因素无法顺利取得相关赴台证件者，即取消交流资格。

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教务处

2025年4月3日